

# 太极集团有限公司文件

## TAIJI GROUP LIMITED COMPANY

太极集团〔2019〕200号

签发人：白礼西

---

### 关于强化太极股份机构费用管理的补充通知

各公司、厂：

根据《关于强化太极股份机构费用管理的通知》（太极集团【2019】156号）文件精神，自2019年5月1日起，全集团所有费用根据“谁受益谁承担”的原则，由受益单位承担。每发生一笔费用均应由对应的受益产品和服务对象主体承担，将合同的签订、发票的开具、付款主体统一以受益单位的名义进行。但在实际工作中存在一定困难，尤其是建设项目及药房装修项目执行难度较大，现将有关事宜通知如下：

一、建设项目合同已经签订为重庆太极实业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的，继续由重庆太极实业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支付，工程结算完成后按照太极集团【2018】165号文件第二条确定

的租赁价格出租给各项目受益单位。

二、新增的建设项目合同主体需考虑土地权属，地上建设项目投资主体与土地权属主体保持一致；项目建成后如投资主体与受益主体不一致的，按照太极集团【2018】165号文件第二条确定的租赁价格出租给各项目受益单位。

三、药房装修项目在2019年4月30日前已经签订合同主体为重庆太极实业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的，继续由重庆太极实业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支付，装修工作结束后按照太极集团【2018】165号文件第二条确定的租赁价格出租给各商业受益单位。原签订合同主体为重庆太极实业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的，在结算时超过合同金额需要签订补充合同的，合同主体仍然签重庆太极实业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。

自2019年5月1日起严格执行太极集团【2019】156号文件规定，按照“谁受益谁承担”的原则，以各商业公司名义签订装修合同，并由各商业公司支付工程款。



---

太极集团有限公司办公室

2019年5月16日印发

拟稿：王茜

校核：游婉莹

---